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陆维力、杨建琴、谢晶、张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陆维力、杨建琴、谢晶、张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9)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陆维力、杨建琴、谢晶、张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